**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事项清单**

**一、受理条件**

1.本人及配偶在本辖区内（含工作地）无自住住房且租赁住房的；

2.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

**二、所需资料**

1.职工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原件验退）；

2.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源信息查询表；

2.如同时提取夫妻双方的，还需配偶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三、特别说明**

1.提取额度**：**职工可自主选择按月提取或按年提取，每年提取金额不超过12000元，当年提取次数不超过12次。当年未提取的视作放弃，提取额不累计到下一年度。

2.受托人办理时须出具职工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或提供经公正的授权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

职工欠缴住房公积金超过3个月的，不受理提取公积金业务。

**四、办理渠道**

职工公积金缴存地、四川政务服务网